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 5-5 号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晨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负责人：郭冬红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恺宁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于航

2025年8月22日,我局收到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综合奖补-幼儿园玩教具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6-XM001)第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8月26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5年9月30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年10月16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6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投诉请求:请贵机关依法察查,秉公裁决,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816.6273 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为 458.451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42.5 万元。2025 年 8 月 10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8 月 17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 年 8 月 22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6.1 中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要求序号 13 审查因素“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1 包幼儿园玩教具 1 良乡幼儿园总园户外玩具 11 “148 件沙水组合-防腐木水车”中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 GB6675.1/2/3-2014 玩具安全标准及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需提供有效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 长阳镇中心幼儿园 18 “大型户外玩具”中要求“#11.镀锌管立柱符合 GB6675.1-2014、GB/T22048-2022 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海缆钢丝绳符合 GB/T20118-2017 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3.大型玩具符合 GB/T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34272-2017《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5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二幼儿园 8 “户外玩具收纳柜”中要求“#8、五金件螺丝提供符合 GB6675.4-2014 特定元素的迁移，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专家论证意见》显示“招标文件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设置为评审因素中的重要指标，而不是投诉人认为的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该评审因素的设置是针对投标人能否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指标设置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